

北京国际电影节·纪录单元

第五届（2016）“青春的纪录”——环太平洋大学生

微纪录作品大赛征集通知

➤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纪录片学术委员会

北京电视台

➤ **承办单位：**北京电视台纪实频道

北京学联

➤ **时间：**2016年4月—2017年4月

北京国际电影节·纪录单元第五届（2016）“青春的纪录”——环太平洋大学生微纪录作品大赛于2016年4月—2017年4月在中国首都北京举行。大赛自开办以来，已经成为了中国青年人的纪录片盛事。这项活动鼓励了众多年轻人进行纪录片创作，同时为优秀的纪录片人才提供了有品质的展示和发布平台。“青春的纪录”组委会诚挚地邀请中国大陆地区、港澳台地区、环太平洋地区友好城市的大学生们参与这个属于青年人的纪录片盛事。

#### 一、活动参与群体主体：

中国大陆地区、港澳台地区、环太平洋友好城市大学生。

#### 二、作品征集流程：

1. 参赛资格及要求：（参赛者不同意或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将被自动取消参赛资格）

本次微纪录大赛作品征集设置同题竞赛单元与自选主题单元，同题竞赛单元命题由主办方统一指定。本年度微纪录大赛的主题为“青春的纪录”，既可以记录青春，也可以记录青年学生眼中的世界。自主选题单元可自主命题，要求主题和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参赛作品内容不得含有色情、暴力或反动、诽谤或其他不良内容，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

报名参赛者必须是全国（含港澳台）高等院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进修生、在华留学生）或海外中国留学生或跨太平洋地区在校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进修生、留学生）。同时，报名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主创团队成员。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

参赛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参与创作(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在2015年1月后完成的原创作品，参赛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版权和著作权，组委会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所有参赛者在报名表上所提交的信息必须真实合法；所有参赛者须按照参赛步骤中所规定的各项规范报名参赛；对于入围作品，除非特别申明，组委会与合作组织有权无偿在公共媒体上作非盈利性展示、展播、结集出版，或用于公益宣传与艺术教育等非商业性活动。参评作品的视频、静帧图像、中/英文字幕拷贝版、宣传片花可能被组委会用于本次评选的宣传活动及之后的相关展映活动；

参赛期间，参赛者不能将参赛作品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个人或组织在未取得主办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本次大赛的作品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在本次比赛过程时间段外，参赛者用该作品参加另一同类比赛或相关商业活动不受本组委会限制，但由此可能产生的

与其它比赛组织者或有关机构的规定造成冲突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凡提交作品参赛，即被视为接受本细则各项条款，组委会保留对本次大赛的最终解释权和改评、追回奖项、奖金和奖品的权利。

2. 参赛作品主题单元（任选其一）：

1) 主竞赛单元

- a. 题材内容不限
- b. 鼓励大学生进行创新性创作

2) 暑期社会实践单元

暑期社会实践单元为响应大陆地区大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特设的主题单元，尤其为非专业院校的大学生提供一个展示实践成果的平台。

- a. 作品内题材内容可涉及暑期社会实践的方方面面
- b. 该单元作品由各高校团委统一提交
- c. 该单元单独评选，作品亦可参与主竞赛单元评选，请在报名表选项中（可多选）

3) 选题竞标单元

组委会征集优秀选题进行现场竞标，优秀选题将得到资金扶植和优秀纪录片导演辅导。

详情另作发布，请关注“青春的纪录”官方微信、微博主页最新消息。

### 3. 提交作品要求

- 1) 参赛作品按时长分为短片（30 分钟以内），长片（30 分钟以上，不含 30 分钟），获奖作品可参与展映，并由组委会推荐给专业频道收购与播出；
- 2) 提交作品截止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寄出地邮戳为准）
- 3) 参赛作品需命名，作品名视为参赛作品的一部分。同时可以附上导演阐述和拍摄手记，字数 800 字以内。
- 4) 作品存储介质为 DVD 光盘×3 份，片花存储介质为 DVD 光盘或 CD 光盘；
- 5) 可选择以下两种视频格式：（1）高清分辨率作品，分辨率不得低于 1280\*720 的 MPG 文件，建议使用 1920\*1080 分辨率；（2）Quicktime（MOV）格式，H264 视频解码的形式刻录到数据光盘上。

### 4. 报名及参赛渠道：

- 请前往 <http://special.btime.com/youthdocumentary.shtml> 下载报名表，参赛表格电子版发送至“青春的纪录”邮箱：  
[youthdocumentary@vip.sina.com](mailto:youthdocumentary@vip.sina.com)
- 关注微信公共主页：**青春的纪录**（[btvqingchundejilu](#)）填写报名表

参赛作品请提交至：北京市朝阳区建国北路甲 98 号北京电视台纪实频道孙一心收，请注明“青春的纪录”参赛作品；

参赛作品可以是个人作品，也可以是集体作品。

### 三、作品评审流程：

#### 1. 资格审查

北京国际电影节·纪录单元第五届（2016）“青春的纪录”——环太平洋大学生纪录片征集活动（以下简称“青春的纪录”）组织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参赛条件和参赛规定的，由“青春的纪录”组委会办公室告知申报方补充修正。申报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提交评审。

#### 2. 评审

“青春的纪录”评审委员对参赛作品集中进行评审，投票产生最终获奖名单。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制，以匿名方式进行。

#### 3. 结果通知

终评结束后，由“青春的纪录”组委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或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参赛方评选结果。

#### 4. 评委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将由知名学者、优秀纪录片导演及主办方指定专家共17人组成，依据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集中评审。

#### 四、征集活动奖励：

##### 1. 奖项设置：

##### ● 主竞赛单元

评委会特别嘉奖作品 2 部

评委会特别荣誉作品 2 部

评委会特别推荐作品 5 部

评委会推荐最佳摄影作品 1 部

评委会推荐最佳剪辑作品 1 部

评委会推荐最佳编导作品 1 部

评委会推荐最佳音效作品 1 部

最具网络人气作品 1 部

最具传播力作品 1 部

● 暑期社会实践单元

优秀作品 10 部

2. 将根据条件举办中外获奖作者交流互访活动。

五、注意事项：

1. 参赛者可自行报名参加（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也鼓励各高校、院系组织和推荐学生集体参赛。
2. 大赛不承担参赛作品在邮寄过程中的丢失、毁损责任及其他由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任何参赛资料的遗失、错误或毁损责任。
3. 获奖名单公布后，大赛组委会向获奖者发出获奖通知，若获奖通知发出后两周内无人确认与领取，则视其为自动放弃。
4. 本细则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官方网页上提示修改内容。若参赛者不接受修改条款，有权退出此次大赛。如果参赛者在公告发出七个工作日后仍未通知组委会放弃参赛，则视同参赛者接受所有变动。
5. 所有参赛片最好自行配上中英文字幕。

**“青春的纪录”环太平洋大学生微纪录作品大赛组委会**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北京电视台纪实频道

邮编：100022





微信公共主页：青春的纪录 微信号：btvqingchundejilu

新浪微博：@青春的纪录 <http://weibo.com/u/2685658973>

官方网站：<http://special.btime.com/youthdocumentary.shtml>

联系人：孙一心女士 +8615210869796 办公电话：86-10-85337344

传真：86-10-85338828 （请注明孙一心女士收）

邮箱：[youthdocumentary@vip.sina.com](mailto:youthdocumentary@vip.sina.com)